

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浙江证监局监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证监局”）出具的浙证监公司字[2019]159号《监管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主要内容如下：

根据我局监管工作需要，现请你公司就下列事项进行书面说明、提供相关材料，于2019年10月28日前报送我局，并在收到和回复问询函时及时对外披露。

一、2019年9月26日，我局向你公司下发《监管问询函》，决定约见你公司董事长余海峰谈话，但余海峰至今未到我局参与谈话，也未与我局另行约定谈话时间。请对下列事项进行说明：

（一）请说明余海峰至今未到我局参与谈话的具体原因。

（二）请说明余海峰是否已出境；若已出境，请说明其何时出境，在出境期间的履职情况，目前在哪个国家及回国计划。

（三）因余海峰持有的你公司股份已被司法冻结，请说明余海峰是否存在被司法机关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风险。

（四）请说明余海峰是否具备继续担任你公司董事长的资格并解释原因。

二、你公司于2019年10月19日披露公告称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将延期披露，请对下列事项进行说明：

（一）子公司浙江帝龙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帝龙新材料”）的财务报表编制情况。请帝龙新材料及相关管理人员说明其是否存在不配合你公司编制定期报告的情况，如存在，请说明具体原因。

（二）你公司是否能按期出具第三季度报告，你将采取什么措施保障第

三季度报告的顺利披露。

（三）请说明你公司与定期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制度，以前年度编制定期报告的流程，以及如何保障公司定期报告编制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

公司董事会对上述问询事项高度重视，将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回复，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问询函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4日